

证券代码：833762

证券简称：ST 励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北京市石景山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京 0107 民初 24866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7 月 16 日

案号：（2019）京 0107 执 67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石景山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北京秋水伊人服装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343225.67 元；

如果被告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224 元（原告北京秋水伊人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信息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上发布。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限制消费令 [（2019）京 0107 执 670 号]，公司及公司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黎峰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将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正在积极努力，争取消除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减少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